

随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号(总号:016)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8月31日

目 录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农村和乡镇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2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小型水库管理细则的通知 11
3.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炎帝人才支持计划加快打造具有比较优势的区域性人才中心和
创新高地若干措施的通知 21
4.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随州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3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随州市农村和乡镇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随政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随州市农村和乡镇供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随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随州市农村和乡镇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农村和乡镇供水管理，规范供水用水活动，保障供水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随州市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和乡镇供水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等有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和乡镇供水，是指利用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为农村、乡镇居

民和单位提供生活、生产及其他用水的活动。

第三条 农村和乡镇供水实行开发水源与节约用水相结合、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统筹兼顾生产及其他用水的原则，确保农村和乡镇供水用水安全。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农村和乡镇供水管理的责任主体，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和乡镇供水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 and 人员、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应当将农村和乡镇供水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农村和乡镇供水事业发展，所需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农村和乡镇供水

工程长效运行。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和乡镇供水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等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和乡镇供水用水的规划、建设、监督与管理。日常工作由其组建的农村和乡镇供水用水管理机构承担。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审批和供水水价核定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农村和乡镇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资金的筹集和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保障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和水源涵养林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村和乡镇供水工程水质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生产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村和乡镇供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住建、供电、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和乡镇供水相关工作。

第六条 农村供水工程是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是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鼓励和扶持。

(一)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应当作为公益性项目用地予以优先安排；

(二) 农村供水工程用电应优先保障，并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三) 农村供水工程向农村居民提供生

活用水的，实际水量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取水，依法免征水资源费；

(四) 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源水质、供水水质的监测费用由本级人民政府承担，不得向供水单位收取；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其他扶持政策。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和乡镇供水水源、农村和乡镇供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或者损毁农村和乡镇供水水源、农村和乡镇供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饮水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和保护供水设施的意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和乡镇供水规划，依法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和乡镇供水规划应当与城市供水规划相衔接，纳入城乡规划，因地制宜建设规模较大的集中供水工程，促进城市供水系统向农村延伸，逐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经批准的农村和乡镇供水规划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和备案。

第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采取政府投资、社会融资、群众筹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建设。

乡镇公共供水应当由政府主导，可以依法实行特许经营。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和乡镇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农村和乡镇供水规划，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基本建设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申报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农村和乡镇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农村和乡镇供水工程，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工程建设有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第十二条 农村和乡镇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农村和乡镇供水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与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完成工程实体、其他固定资产和工程档案资料等的移交手续。

第三章 供水、用水和节水

第十三条 农村和乡镇供水工程按照下列原则确定所有权：

（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归国家所有；

（二）由集体筹资筹劳建设的供水工程，归集体所有；

（三）由个人（企业）投资建设的供水

工程，归投资者所有；

（四）由政府、集体、个人（企业）共同投资建设的供水工程，其所有权按出资比例确定。

第（一）（四）项中农村和乡镇供水工程的政府投资部分，其所有权不得拍卖、转让。

第十四条 所有权人可以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确定经营模式和经营者（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所有权人与供水单位应当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农村和乡镇的所有供水工程都具有社会公益性质，不得擅自改变工程用途。

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农村和乡镇供水工程经营权转让，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或者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并报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鼓励组建区域性、专业化供水组织对农村和乡镇供水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取得卫生许可证，符合国家规定的农村和乡镇供水单位资质标准，以及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方可从事农村和乡镇供水工程的经营管理。

第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安装质量合格的结算水表，其费用由用水户承担。需要安装、改装结算水表的，应当征得供水单位同意，并由供水单位组织实施。结算水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计量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法定检定周期进行校验。

第十七条 供水单位不得擅自歇业、停业。因检修、施工等原因需要临时停水的，

供水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告知用水户。发生上述问题，均应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农村供水单位暂停供水超过三天的，应当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乡镇供水单位抢修、更换或者检修供水设施，应当在 24 小时内恢复供水；24 小时内不能恢复供水的，应当采取临时供水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在紧急情况下，供水单位可以对影响抢修作业的设施、物件等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抢修作业完成后，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供水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农村和乡镇供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供水单位与用水户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水价政策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农村、乡镇供水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

农村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供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水量、水质、水压和供水保证率要求；

（二）定期检测、维修、养护供水设施，并建档登记；

（三）设立供水事故抢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四）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

（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乡镇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按照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水压测试点，并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城镇供水水压标准；

（三）保障稳定、不间断供水；

（四）安装的结算水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并定期检定、维修和更换；

（五）建立经营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质、水价等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六）建立投诉、查询专线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供水问题；

（七）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用水户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时缴纳水费，不得拖欠或者拒付；

（二）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三）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公共用水；

（四）变更或者终止用水，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农村用水户未按合同约定缴纳水费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农村供水单位应当书面向欠费用水户送达《催款通知单》。农村用水户收到《催款通知单》后 30 日内仍未缴纳水费和违约金的，农村供水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中止供水并事先通知用户。被中止供水的用水户缴

清拖欠的水费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后,农村供水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恢复供水。

乡镇用水户无正当理由逾期三十日不交纳水费的,经催交两次以上,乡镇供水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经催交三次以上仍不交纳的,乡镇供水单位可以依据合同约定中止供水并事先通知用水户。用水户足额补交欠费后,乡镇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恢复供水。

供水单位对欠费用水户中止供水的,不得影响对其他正常交费用水户的供水。

第二十二条 农村和乡镇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对单位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促进节约用水。

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节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或者省规定的定额,核定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和月度用水计划指标,并每月进行考核。供水单位应当每月向主管部门报送计划用水单位月度实际用水量报表。

第二十三条 用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配套建设的节水设施,应当使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器具。

第四章 水价和水费

第二十四条 农村供水价格按照补偿成

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根据用水性质和用途实行分类定价。

农村供水工程政府投资部分的收益,应当用于对应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乡镇供水价格应当按照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计价的原则制定。

物价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乡镇供水价格时,应当实行供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依法组织听证,并向社会公布。

推行乡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和非居民生活用水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系统向农村延伸供水的,应当给予农村用水户一定优惠。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对农村供水直接抄表到户,计量收费。城市供水单位尚未直接抄表到户的,应当按照城乡用水户终端水价大体一致的原则,酌情考虑农村管网的经营成本和水损,合理确定农村供水的趸售水价,在趸售水价的基础上确定农村用水户的用水价格。

第二十七条 农村供水应实行装表到户、一户一表、按用水户的实测水量实施计量收费,并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

实行两部制水价的,基本水费按用水户的月基本用水定额收取,计量水费按用水户的月实际用水量扣除月基本用水定额后的余额收取。供水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分别确定各用水户的月基本用水定额,报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农村居民月基本用水定额,应当按照国

家关于农村饮用水基本安全的水量标准核定。

第二十八条 农村供水价格按下列程序确定：

（一）城市供水系统向农村延伸供水、乡镇集中供水、联村供水的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跨行政区域集中供水的，报市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按县级城乡公共管网供水价格管理规定执行，由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制定农村供水价格时，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定价听证目录依法实行听证。

村民自建自管的供水工程的供水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由供水用水双方在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供水价格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示。

农村供水价格低于合理成本的，应当依法调整价格或者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经核准的供水价格由于供水生产成本、费用及市场供求的变化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重新报批。

第三十条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水费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供水水费。

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信息档案，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的监督检

查。

第五章 设施管理与维护

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对其管理的各类供水设施，应当定期检查、保养、维修，确保安全供水。

（一）供水单位每天应记录水源取水量、药剂投放量，定期观测取水口水位、水质变化和来水情况；及时清理取水口处的杂草及其他漂浮物，清除取水口处的淤泥和水生物；汛期应对洪水危害予以防控。

（二）供水单位每天应记录水厂供水量和供水压力，并保持厂区良好的卫生状况；定期对取水设施、管道、供水构筑物和设备等进行检查、维护，定期清洗和消毒，并做好记录。

（三）供水泵站管理应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机电设备每月保养一次，停止工作的机电设备每月试运转一次。要经常巡查机电设备的运行状况，记录仪表读数，观察机组的振动和噪声，发现异常，及时排查处理。

（四）蓄水池、过滤池、检查井应设置防护罩或防护栏杆；加氯间、配电室、机泵房要设警示标志；各车间应当配备灭火设备；禁止闲杂人员进入车间，禁止非岗人员操作设备。供水主管线要设立明显的指示标识，管线中的进（排）气阀、管道附属设施应定期检修。

（五）危险化学品应设置单独存放间，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六）结算水表及结算水表至取水口的供水设施，由供水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和维

护。结算水表至用水龙头的供水设施，由用水户负责管理和维护。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村内农村供水设施的维护。

第三十三条 禁止擅自在农村和乡镇公共供水管网上连接取水设施或者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农村和乡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农村和乡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区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划定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和乡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明确保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供水单位应当在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保护区内设立保护标志，告知保护范围及禁止事项。严禁毁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界牌、界桩等标志。

在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 挖坑、取土、挖砂、爆破、打桩等作业；

(二)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三)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 堆放垃圾、粪便等废弃物、污染物；

(五) 其他危害农村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乡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二) 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

(三) 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四) 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

(五) 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

(六) 其他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可能影响农村和乡镇供水设施安全的，应当按照供水单位的要求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由供水单位组织抢修，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和乡镇公共供水设施。

确需改装、迁移、拆除农村和乡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应当在施工前 15 日与供水单位协商一致，落实相应措施；涉及供水主体工程的，应当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因改装、迁移、拆除农村和乡镇公共供水设施造成损坏的，责任人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十七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农村供水工程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大修费，用于对应农村供水工程的更新改造，保证专款专用。

建立县级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基金，专项用于农村供水工程较大的设施维修、设备更新，以及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工程紧急抢修的相关费用。维修养护基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补贴、水费计提资金、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社会捐赠等。维修养护基金制度的建立、基金的筹集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办法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制定。

第六章 水源与水质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对农村和乡镇供水水源的保护和供水水质的监管,提升农村和乡镇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切实保障农村和乡镇供水水质安全。

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村和乡镇供水水源的保护和对供水水质的监测工作,定期组织有关机构对供水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

第三十九条 农村和乡镇供水工程取用水源应当统筹规划地表水水源和地下水水源,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水源。

农村和乡镇供水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集中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具体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明确保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跨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商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集中供水工程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下列标准划定:

(一) 以一般河流为供水水源的,水源保护区为取水点上游不少于1000米至下游不少于100米的水域;

(二) 以水库、湖泊和池塘为供水水源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的需要,将取水点周围部分水域或者整个水域及其沿岸划为水源保护区;

(三) 以地下水、泉水为供水水源的,水源保护区为取水点周围不少于100米的范围。

水井、水窖等分散供水工程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取水点周围不少于30米的范围。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水源保护标志,告知保护范围及禁止事项,并在水源补充范围内植树种草,涵养水源。

第四十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 排放工业污水、生活废水;

(二) 堆放、倾倒、填埋工业废物、生活垃圾等有毒有害废弃物;

(三) 修建厕所、畜禽养殖场;

(四) 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

(五)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饲料、渔药;

(六) 从事围垦河道和滩涂、填湖造地等违法侵占水面的活动;

(七) 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地保护相关的植被;

(八) 从事其他可能污染水源或者可能导致水源枯竭的活动;

(九) 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地质钻探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分层止水、封隔,防止污染地下水水源。

第四十一条 供水单位使用的净水剂、消毒剂等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省标准。用于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进行清洗、消毒,并经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农村和乡镇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完善水质检测设施,按照国家

规定的检测频次、指标，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进行水质检测，建立检测档案，定期向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检测结果。尚不具备水质检测能力的供水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

第四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供水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预防和减少突发供水事故造成的损害，保障供水安全。

因供水水源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故造成水源、水质污染的，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供水安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镇级、县级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报告。

供水单位发现供水水源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

第四十三条 农村和乡镇公共供水水源被破坏或者水质被污染的，应当按照谁破

坏、谁恢复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者负责治理恢复；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供水单位、工程参建单位、用水户以及相关组织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其他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阻挠和干扰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农村和乡镇供水单位对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或者抢修，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和乡镇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随州市小型水库管理细则的通知

随政发〔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随州市小型水库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随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8日

随州市小型水库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小型水库管理，确保小型水库大坝安全，发挥小型水库工程效益，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小型水库遵循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责任明确、专人管理、安全至上、坝区整洁、水质达标”的目标进行管理。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方针。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

小型水库公共安全的义务。所有小型水库都必须服从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

第二章 安全责任和机制

第四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小型水库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公益性小型水库管理经费，组织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实施安全监督，组织安全检查。

第六条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属农村集体和乡镇水利管理机构直接管

理的小型水库，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主管部门职责，并按要求指派行政领导担任水库安全行政责任人。

管理权属在乡镇以上的小型水库，其管理主体的主管部门为水库的主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按要求指派水库安全行政责任人。

其他小型水库(含企业管理小型水库)，由水库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并按要求指派行政领导担任水库安全行政责任人。

第七条 小型水库必须明确管理主体，管理主体对水库的安全运行管理负直接责任。

对于没有专门管理机构而由村(组)管理的小型水库，乡镇人民政府应配合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行多元化的管理模式：

(一)乡镇水利管理机构直接管理模式。小(1)型水库、重点小(2)型水库以及跨村组的小型水库，可划归乡镇水利管理机构直接管理。

(二)流域统一管理模式。对于有严格调度要求的流域，如果流域内有中、大型水库，可将该流域的全部或部分小型水库划归大、中型水库专管机构统一管理；也可以另行组建管理机构。

(三)灌区统一管理模式。对于中小型灌区，可组建管理机构，将灌区内的所有小型水库划归灌区统一管理；对于大型灌区某些灌溉区域，如果成立了灌区用水户协会，可将其管辖范围内参与调蓄的小型水库，划归协会管理。

(四)企业管理模式。对于企业自主建设，或者企业长期租赁、收购的小型水库，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可明确由企业管理。

(五)其他有益于小型水库管理的模式。

村管小型水库未改变管理模式之前，村级组织应履行管理主体责任。

第八条 没有专管机构的小型水库都必须确定专人管理，管理主体应建章立制，明确专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并签订协议。

(一)对于已经实现乡镇、流域、协会和企业管理的小型水库，必须对管理的每座水库指定水库专管人员。

(二)对于村组管理的其他小型水库，可明确一名就近居住的村干部为水库专管人员，也可聘用或指定责任心强的专管人员。

第九条 属乡镇管辖的小型水库，经管理主体确定的专管人员及其调整变动情况应及时告知乡镇水利管理机构。小型水库专管人员对管理主体负责，业务上接受乡镇水利管理机构指导和管理。

小型水库专管人员应熟悉水库管理业务知识。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每年更换的水库专管人员组织水库管理知识培训，促进其履职尽责。

第十条 逐步推进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对于无能力组织有效管护的小型水库，小型水库的管理主体或主管部门可将其管理范围内的小型水库采取打包的方式，委托附近有能力的大、中型水库或其他水利行业单位、专业队伍对水库进行“物业化”管护。

小型水库“物业化”管护，不能取代管理主体及其主管部门的责任。管理主体或主管部门应与“物业化”管理队伍签订合同，明确管理事项及责任。

第十一条 小型水库应明确安全管理行政责任人，同时还要按照上级要求落实主管部门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巡查责任人。

小型水库须按照要求落实防汛抗旱指挥长责任。防汛抗旱指挥长一般由水库安全行政责任人担任。

各水库每年明确的各类责任人应报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第三章 水库建设和水库注册

第十二条 新建小型水库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前期工作，履行报批手续。政府投资新建的小型水库，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相关规定，由有权限的发展和改革部门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已列入有关规划的项目可不办理项目建议书审批）；社会自主投资新建的小型水库，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有权限的发展和改革部门核准。建设单位同时应取得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规划同意书、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审批手续。

其中：规划同意书许可应按照《湖北省实施〈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细则》的要求，须报请具备许可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同意；发改部门核准新建的小型水库，报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批初步设计报告。

第十三条 对于未批先建的小型水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罚款。

在补办相关手续之前，须委托专业机构

对已经建成的工程进行安全鉴定。经鉴定或通过整改后鉴定为安全的，方可补办手续。

第十四条 新建小型水库在下闸蓄水试运行之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鉴定经验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蓄水安全鉴定。

第十五条 新建小型水库竣工验收后应当进行大坝注册登记。小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工作由县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小型水库实施扩建、改建、除险加固、大坝加高、溢洪道扩整、剖坝新增输水或其他设施，如水库校核洪水位提高新增占地的，须参照新建水库程序执行。

已注册登记的大坝完成扩建、改建的；或经批准升、降级的；或大坝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应在此后3个月内，向登记机构办理变更事项登记。小型水库在运行工况、特征值、使用功能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修订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并报批。

第十七条 对符合降等运行或报废条件的小型水库，水库管理主体及主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小型水库降等、报废应由申请人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报告（含降等或报废的工程措施设计、影响分析及水源补救措施设计等），并组织清产核资。

小（1）型水库降等由市（地）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降等由县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型水库报废由具备新建同类水库审批权限的同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小型水库的库容经复核或者经过工程措施库容减少后达不到水库规模，符合报废条件的，按规定报批，其管理单位应在撤销

前，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注销。

第十八条 小型水库注册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应通过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到水利部水库大坝管理机构。

第四章 调度运用和应急管理

第十九条 水库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设计、工程现状和流域防洪方案，按照兴利服从防洪、下游河道行洪服从水库安全的原则，组织编制水库调度规程。水库调度规程按管辖权限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库主管部门或者水库管理单位应当组织编制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由水库大坝安全第一责任人所在同级人民政府或受其委托的机构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应急预案的调度实施，必须经有关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报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水库调度规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十条 小型水库调度运用应以确保工程安全为前提，根据水库的使用功能和兴利主次关系，结合库区淹没和下游河道行洪的实际情况，本着“局部服从整体、兴利服从防洪、下游河道防洪服从水库安全、生产用水服从生活用水”的原则，统筹兼顾，合理安排除害和兴利的关系，把灾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将效益发挥到最大限度。

第二十一条 以灌溉或供水为主的小型水库，其使用功能如需变更，须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小型水库管理主体应加强水库输水管

理，保障渠道（管道）的日常维护和正常运行。禁止非管理人员启闭闸门或阻挠管理人员启闭闸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渠道内乱挖乱堵、偷水、抢水、阻水。

第二十二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小型水库主管部门应协调小型水库管理主体共同推进小型水库良性运行机制。

小型水库灌溉、发电、生产生活用水或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应优先用于水库维修养护、渠道维护、防汛物资购置等经费开支。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在每年汛前督促落实小型水库备汛工作，明确相关部门及乡镇站所的防汛责任。

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行政责任人（防汛指挥长）在每年汛前应按照水库调度规程及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规定，部署水库防汛相关工作，落实相关责任人的职责，落实防汛抢险队伍、物资和应急演练，落实水库值守、巡查、报汛及维修养护等工作。汛期要加强督办，雨期要到岗到位，抢险要靠前指挥。

第二十四条 尚未达到防洪标准或有严重质量缺陷的病险小型水库，在水库脱险之前，水库管理主体必须采取控制运用或者其他措施，保证水库安全，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乡镇水利管理机构应配合县级水利行业白蚁防治机构开展白蚁普查和防治工作。各县级辖区内，原则上每年对所有水库组织一次普查和防治；对于水库数量较多的，至少每两年一个轮回对所有水库进行普查和防治。对发现蚁害的水库，应及时组织治理。

第二十六条 实行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制度。新建（含扩建）或实施除险加固的水库，首次安全鉴定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每隔6—10年进行一次；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首次安全鉴定在蓄水验收或投入使用后5年内进行。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辖区内水库淹没区和行洪河道的管理。

水库下游河道应保持设计规定的过水能力，不得乱挖乱占、设障阻洪、缩小过水能力。已形成的阻水障碍物，应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及时清除。

水库在滞洪期内，或执行紧急预案调度并按照经批准的调洪方案下泄洪水时，应事先通知上、下游有关单位，以便及时采取措施。下游有关人民政府应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个人配合做好预警、转移撤退、分洪等工作，把灾害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

擅自到水库设计洪水位以下种植农作物，或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水库按调度规程蓄水对其造成淹没损失；水库工程管理部门按经批准的水库调度规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下泄洪水造成溢洪道和行洪河道内的淹没损失以及水库及下游河道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非法活动被依法取缔造成的损失，国家及有关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工程和水环境保护

第二十八条 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为准。一般按下列标准划定：

工程管理范围：库区设计洪水位以下的土地；库内水域和岛屿；主坝、副坝及其禁

脚地和溢洪道（主坝为坝高的7—10倍，副坝为坝高的5—7倍，溢洪道两边为开口面的3—5倍）；渠道及其禁脚地（填方自外堤脚线、挖方自开口线算起，干渠为线外10米，支渠为线外5米）。

工程保护范围：主坝两端各200米，禁脚地以外100米；副坝两端各100米，禁脚地以外50米，溢洪道管理范围以外50米；渠道从禁脚地外沿算起，干渠20米，支渠10米；涵闸、涵洞、隧道、电站从建筑物外沿算起周围100米；渡槽槽身投影面两侧10米，渡槽两端50米。

第二十九条 在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实施项目建设，应当符合防洪、大坝安全和水土保持管理的要求，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批准兴建的基建项目，工程竣工后留下的取土场、开挖面和弃土废渣存放地，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内容植树植草，保持水土，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在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已经建成的开发建设项目，如对水库工程安全造成影响的，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影响。小型水库工程安全影响由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第三十条 水库工程在紧急抢险时，经县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可以在工程保护范围内取土（砂、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第三十一条 确需利用水库坝顶或坝坡平台兼作公路的，申请人应组织编制技术论证报告，并报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于专用公路的，由专用单位负责养护；属于乡村道路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养护；

属于国道、省道、县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养护。

第三十二条 水库工程及其设施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害水库工程安全的活动：

（一）侵占和损毁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洞（管）、电站及输变电设施、涵闸等工程设施；

（二）移动或破坏观测设施、测量标志，水文、交通、通信、输变电等设施设备；

（三）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兴建房屋、修筑码头、开挖水渠、堆放物料、开展集市活动等；

（四）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石、开矿、打井、取土、挖砂、挖坑道、埋坟等；

（五）损毁渠道、渡槽、隧洞及其建筑物、附属设施设备；

（六）在渠堤上垦植、铲草、移动护砌体；

（七）在水库内筑坝拦汉、分割水面，或者填占水库、缩小库容。

（八）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围垦、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九）其他危害水库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加强水库水污染防治，逐步实现小型水库水质达标。在水库水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水、油污和高效、高残留的农药，洗涤污垢物体，浸泡植物等；

（二）围栏、围网养殖，投放肥（粪），施用有害鱼药；

（三）使用违规网具及毒鱼、炸鱼、电鱼等违法捕捞行为；

（四）倾倒垃圾、废渣、病死畜禽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五）倾倒砂、石、土；

（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在水库流域范围内从事可能造成水污染的开发建设项目（厂矿企业、养殖基地、楼堂馆所、旅游设施等），不得污染水体、破坏生态环境，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利用水库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水利和湖泊、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制订规划。

在水库流域范围内已建成的开发建设项目（厂矿企业、养殖基地、楼堂馆所、旅游设施等），如对水库水质造成影响，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影响。限期不能消除影响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承担城镇生活供水或者农村安全饮水任务的水库，由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生活饮用水保护区，设立标志，区内严禁从事污染水体的一切活动。

第三十六条 利用水库进行水产养殖、科学试验的，必须事先经过水库管理主体同意，有偿使用，并报告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产养殖、科学试验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和污染水体。

第三十七条 对于破坏水库工程管理和水质保护的行为，水库管理主体、专管员或管理机构应重点跟踪，乡镇人民政府应严加管理，必要时县级水利、生态、农业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配合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打击。

第三十八条 公益性小型水库应审慎租赁、承包。凡租赁、承包的小型水库，水库管理主体须与租赁、承包人签订合同，租赁、承包人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水库安全和水质保护工作的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如果租赁、承包人不接受管理，或者水库安全和水质达标长期得不到保障，水库管理主体及其主管部门可依法解除租赁、承包合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发包、出租。

第六章 枢纽工程管护维修

第三十九条 小型水库管理中应对大坝、溢洪道和输水建筑物、管理设施、水流形态和坝区岸坡等进行经常的检查和观测，及时发现不正常迹象，分析原因，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保证工程安全运用。

检查分为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初次蓄水检查。

(一) 经常检查。由水库巡查责任人或专管员、管理机构指派人员完成，检查频次为汛期不少于每天一次、非汛期不少于每周一次（溢洪道泄洪、输水设施放水时不少于每天一次）。

(二) 定期检查。每年汛前（4月）、汛后（10月）、春节之前（1月），应对水库枢纽工程及各项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定期检查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部署，水库巡查责任人或专管员、管理机构指派人员配合各乡镇水利管理机构完成。

(三) 特别检查。当发生特大洪水、暴雨、工程非常运用及发生重大事故等情况时，应加密对水库水雨工情进行观测和检

查。检查由水库安全行政责任人（防汛指挥长）、水库防汛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水库巡查责任人或专管员、管理机构指派人员参加，必要时报请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派专家会同检查。

(四) 初次蓄水检查。新建水库或水库除险加固后第一次蓄水，应在较高水位时对工程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由项目建设单位会同水库管理机构组织相关单位完成。

第四十条 小型水库工程检查和观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大坝。土坝应注意坝身有无裂缝、塌坑、滑坡及隆起现象；有无白蚁危害；上游坡有无风浪冲刷；下游坡坝身及坝山结合部有无散浸或集中渗漏，散浸是否形成沼泽，集中渗漏是否冒浑水；坝头岸坡山体有无滑坡或其他变形迹象；坝脚下游附近区域有无异常出水，有无流土管涌迹象；坝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是否荆棘密布、杂草丛生等。

对于混凝土或浆砌石坝，应注意坝身（含溢流坝段）有无裂缝、渗漏、剥蚀、冲刷、磨损、气蚀等现象，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填充物有无流失；岸坡及基座岩体是否稳固，有无集中渗漏；廊道是否漏水；反滤排水设备的渗水有无骤增骤减；塔架有无倾斜等。

(二) 溢洪道。应注意过水通道内是否有影响泄水的障碍物；两岸山坡是否稳定；边墙和底板是否完好无损，有无裂缝、损坏和渗水现象；溢洪水流是否冲坝脚和坝坡；交通桥（机耕桥）是否正常等。

泄洪时还要随时注意工程运行情况和下游防护工作，观察泄洪是否导致工程性破坏。严禁在尾水附近捞鱼或涉水，以免发生

事故。

(三) 输水管(洞)。应注意管(洞)内壁有无堵塞物,有无裂缝、错位变形、漏水孔洞和异常滴水声;出口管内有无漏水,管外壁周围有无浸湿或漏水现象,出流有无浑水;分级取水卧管是否完好无损,取水口是否密闭,顶端通气室的通气孔是否畅通等。

对闸控取水的,应注意启闭机房、排架(或竖井)、工作桥及面板是否完好无损,是否发生沉降变形或倾斜;闸门有无歪扭,门槽是否堵塞,止水是否完整,有无老化及漏水现象,导轮是否锈蚀;启闭机运转是否灵活,有无不正常音响和振动;丝杆是否弯曲、磨损、锈蚀,铆钉或螺栓有无松动;钢丝绳有无锈蚀断丝,吊点结合是否牢固,受力是否均衡;机械转动部分润滑油是否充足;机电安全保护设施是否完好;通气管是否完好无损,是否通畅;供电电路是否畅通等。

在放水过程中,还应注意管(洞)是否异常堵塞,有无异常声响,管外壁周围有无漏水现象,是否冒浑水;出口流态、流量有无突变现象。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关闭闸门或取水口,及时检查处理。

(四) 管理设施。应注意进库和上坝公路是否畅通;水库所在地通讯设施是否畅通,手机是否有信号;水库安装的信息化设备、水库管理房、水位观测尺(桩)或其他标记是否完好无损;水库现场是否存放砂石料等防汛物资,数量是否减少等。

(五) 水雨情。观测水库水位及对应库容、溢洪道过水深度及对应下泄流量;特别检查还应观测水库流域范围内的降雨情况。

第四十一条 小型水库枢纽工程检查和

观测情况的处置遵循以下原则:

(一) 所有检查都须认真进行,详细记载。每次检查应由负责单位逐库填报《小型水库枢纽工程管理巡视检查表》。经常检查的表格由水库专管人员保存,年终考核时一并交乡镇水利管理机构存档(有管理机构的小型水库可自己留存);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的表格由乡镇水利管理机构或水库管理机构汇总并形成汇报材料后,上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迅速研究处理。检查人及组织人应初步判别险情程度,如情况严重,应采取紧急措施,并迅速上报。对一时不能处理的险情应采取防范措施,确保不出事故。

第四十二条 通过检查,对水库存在的工程性问题的严重程度,判别标准如下:

(一) 一般病险。大坝荆棘密布、杂草丛生;大坝坝顶、坝面、防浪墙、排水沟、反滤坝、溢洪道边墙和底板、交通桥面板及栏杆、输水设施取水口和出水口等建筑物表面破损、脱落、塌陷、隆起、裂缝等;闸门、启闭机、丝杆等金属结构没有润滑、油漆脱落等;已形成的进库及上坝公路凹凸不平、通车艰难等影响水库大坝正常运行的情况。

(二) 较大病险。坝区白蚁危害;坝顶有较大裂缝,上游坡护坡损毁,下游坡有散浸脱坡现象,大坝反滤体排水不畅;输水管闸门启闭异常或漏水,启闭机、丝杆等金属结构存在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溢洪道边坡不稳定,塌方阻碍行洪;泄水建筑物泄水时冲刷坝体及下游坝脚;进库及上坝公路损坏无法通行等影响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的病险。

(三) 重大病险。大坝发生异常的较大变形；大坝坝体或坝基形成明显渗漏通道，且冒浑水；大坝上、下游坡出现较大塌坑(洞)；大坝下游坡因渗漏导致滑坡、脱坡；大坝两端山体发生地质破坏，导致山体滑坡，挤压坝体或挤占溢洪道行洪断面；大坝坝脚下游附近区域异常出水，有流土管涌迹象；高水位时，输水管坝下埋管管外壁严重渗水可能抽筒，以及其他可能导致水库具有溃坝风险的其他险情。

第四十三条 应加强对小型水库大坝、溢洪道、输水建筑物、管理设施进行维护。小型水库维护一般可分为日常的维修养护、岁修、大修和抢修。

(一) 日常的维修养护由水库专管人员或管理主体负责完成。主要针对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一般病情”进行处置，以保持坝区整洁、工程完整、进库道路通行顺畅。

(二) 水库岁修由水库管理机构或水库主管单位针对汛后全面检查所发现的工程问题，编制整修计划，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整修范围为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较大病险”。

(三) 水库大修和抢修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完成。主要针对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险情”进行处理。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各乡镇和水库管理单位编报每年日常维修养护和岁修计划(方案)，资金从上级补助资金、水库经营收入列支，不足部分由县级人民政府解决。水库大修和抢修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解决。

第四十四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小型水库信息化建设、维护和管理，统筹

资金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小型水库运行安全处于可控状态。

第七章 绩效评价和运用

第四十五条 应加强小型水库管理水平的绩效评价。乡镇水利管理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小型水库进行绩效评价，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进行绩效评价。

(一) 对小型水库的管理情况，乡镇水利管理机构应在每年汛后组织对辖区内的各小型水库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评价主要包括：各水库是否有管理机构或有专人管理，坝容坝貌是否整洁，枢纽工程是否存在病险情，防汛物资是否齐全，工程收益是否用于水库管理，检查和观测资料是否齐全，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及流域范围内是否存在影响大坝安全和水质达标的违法经营活动，水库水质是否达标等。

(二)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年终组织对各乡镇的小型水库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应对乡镇水利管理机构直管的小型水库进行全面检查，对其他水库按不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查。根据抽查情况和平时检查发现的情况，并结合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水利管理机构的工作进行综合评定。

第四十六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乡镇水利管理机构加强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工程技术档案和运行管理档案的整理归档。档案管理纳入绩效评价。

(一) 小型水库专管人员或管理机构平时应整理留存的资料包括：水库枢纽工程检查和观测资料；水库工程管理和水质保护工

作中的检查资料；水库经常性的维修养护资料；水库经营和水费收入及支出的资料；管理章程制度及签订的责任合同（协议）资料等。

以上资料在年终绩效评价时汇总上交乡镇水利管理机构统一存档。

（二）乡镇水利管理机构或水库管理机构应收集整理并存档的资料如下：

（1）各水库资料。包括：各水库上交的资料；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的资料；岁修、大修和抢险的资料；防洪抢险的资料；维修养护验收资料；扩建、改建、除险加固、大坝加高、溢洪道扩整、剖坝新增输水或其他设施的资料；使用功能变更时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审批资料；各阶段水质检测资料；管理章程制度及签订的责任合同（协议）资料；工程管理和水质保护的执法资料；年度考核资料；枢纽工程及库区管理的图片资料等。

（2）综合资料。包括：各水库专管人员备案资料；水库管理、防汛抗旱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和综合资料；乡镇明确防汛组织机构及各水库防汛责任人的文件；小型水库调度规程及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水库责任人培训和应急演练资料；本乡镇各水库位置及防洪影响区域和灌溉面积图表；水库枢纽工

程定期检查综合汇报材料；水库综合执法资料等。

第四十七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不定期对各乡镇的小型水库管理情况进行暗访，如发现水库没有落实专人管理、水库存在安全隐患、水库水质和坝区整洁不达标的情况，应及时通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限期整改，并在年终绩效评价时视整改情况进行计分。

第四十八条 小型水库管理绩效评价实行100分制，70分以上为合格。对绩效评价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应责令整改，并视情况扣减补助资金。

小型水库专管人员所管理的水库连续三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应予以辞退，并对管理主体予以通报，追究责任。小型水库管理机构所管理的水库连续三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要予以通报，并进行问责。

乡镇小型水库管理工作绩效评价连续三年不合格的，要予以通报，并进行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随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 炎帝人才支持计划加快打造具有比较优势的 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若干措施的通知

随政发〔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深化炎帝人才支持计划加快打造具有比较优势的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随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8日

关于深化炎帝人才支持计划 加快打造具有比较优势的区域性人才中心和 创新高地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炎帝人才支持计划，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加快打造具有比较优势的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更好服务“汉襄筋骨、神韵随州”建设，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聚焦抓好六类人才建设

（一）驱动党政人才服务发展。聚焦培养具备“七种能力”“八项本领”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大力实施“领导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和“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积极组织干部赴发达地区跟班学习，做好“1+N”干部挂职，增强党政干部服务发展本领。聚焦建设高素质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人才队伍，优化

招商专班人员选调、考核和激励机制，发挥随州籍和曾在随州工作的在外优秀人才作用，选聘“招商大使”，培育“引才达人”，提升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招商局、市国资委）

（二）集聚战略人才引领发展。聚焦集聚战略科学家、企业策划家等战略人才，积极争取湖北“楚天英才计划”系列项目，全面深化市校合作，持续扩大人才对外开放，切实用好下沉智力资源，不断提升柔性引才质效。聚焦培养“新生代”“创二代”双创人才，拓展企业家培育思路，举办企业家故事会，探索设立“新领导者俱乐部”，组织赴发达地区、知名高校和大型企业学习考察，打造具备战略眼光的青年企业家队伍；对接湖北“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发挥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各类创新平台引才育才功用，更好推动人才引领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外办、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及相关单位）

（三）引育乡贤专才助力发展。聚焦吸引“新乡贤”人才，实施市民入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三乡工程”，探索完善回乡创新创业扶持办法，引导离退休干部、专家、优秀农民工、企业家等“新乡贤”回家乡建故乡。聚焦培养“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的业务专才，设计实施特色育才项目，统筹推进文化旅游、农业农村、教育卫生、社会工作等领域实用型专业队伍建设，助力随州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

二、充分发挥用人主体作用

（一）用好重点人才专项。积极对接楚天英才计划、科技高峰人才培养计划、产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双创战略团队计划等省级重点人才专项，大力争取“科技副总”服务中小微企业、院士专家企业行、科技专员等项目选派专家，加快推进市级“科技副总”等本地项目。加强选派专家服务企业绩效管理，服务期内定期组织考核，重点评估专家“揭榜挂帅”科技攻关、帮助解决技术难题情况，对获评优秀等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二）支持智力成果转化。企业引进专汽及零部件、农产品加工、精细化工、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专家及其团队，实施具体研发项目，入选国家级人才科技类重大专项的，给予50万元项目资助；入选省级人才科技类重大专项的，给予30万元项目资助；科技含量较高、市场前景广阔并在成果转化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的，给予20万元项目资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科协，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三）建强创新发展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独立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新建一批创新平台。除《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随政发〔2021〕18号）中奖励的平台外，对经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

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临床重点专科，按照国家级平台20万元、省级平台1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资助。每2年组织开展1次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运行绩效评估，对优秀平台给予5万元经费资助。支持市级各类创新平台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科协）

（四）鼓励储备紧缺人才。支持市场化引才，我市企业通过猎头公司引进年薪30万元以上人才的，单个人才按猎头费用50%、最高20万元标准给予补贴。鼓励我市非公企业引进大学毕业生、海外留学生，提前培养储备事业发展所需的青年人才，本科以上学历全日制大学毕业生、海外留学生与我市非公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实际工作满1年，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引才补贴。引导我市企业加强大学生实习实训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三、大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一）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在企业人才等部分领域淡化学历、职称等传统评价要素，探索将实际贡献、收入水平等市场化要素作为人才评价激励的重要因子，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在非公企业实际从事企业管理、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领域工作满1年，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高端人才，个人年综合所得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以内的，每年给予3万元奖励；个人年综合所得100万元（含）以上的，每年给予5万元奖励。奖励最长期限为3年。个人综合所得以

税法规定为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二）促进技能人才振兴。传承工匠精神，加大技能人才支持力度，对获得省级以上技能人才称号或技能大赛表彰奖励的高技能人才，按照上级奖励资金50%、最高10万元标准给予配套支持。引导我市职业（技工）院校对接企业人才需求，设置相应专业学科，有针对性地培养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对被认定为“湖北省品牌专业”的，给予10万元资金资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三）选树优秀人才典型。每年评定若干名“随州市有突出贡献外聘专家”，重点鼓励与我市联系紧密、合作成效显著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入选者给予10万元奖励并授予“随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每年评定5名“随州市青年拔尖人才”，重点鼓励40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创新人才，入选者给予1万元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相关人才项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科协）

四、不断加强人才生活保障

（一）发放人才生活补贴。为缩小与发达地区的起薪差距，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分别按每年5万元和3万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我市非公企业引进的人才，按博士或正高级职称每年2.4万元、硕士或副高级职称每年1.2万元、本科或中级职称每年0.6万元的标准给

予生活补贴；教育、医疗卫生、科研院所等公益类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按博士或正高级职称每年2.4万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生活补贴发放最长期限为3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二）健全住房保障体系。选择居住条件较好的区域，通过新建、购置、划转等方式，每年集中建设储备一批“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保障来随创业就业各类人才过渡性居住需求。房源不足时，按企业引进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人才每年1.2万元、硕士或副高级职称人才每年0.96万元、本科或中级职称人才每年0.6万元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租住人才公寓和领取租房补贴最长期限为3年。面向短期来随服务的各类专家，择优选取定点宾馆，提供每年累计不超过30天的免费住宿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人才公寓，完善生活配套设施，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10万元奖励。支持人才在我市购房定居，企业引进人才首次在随州境内购买住房的，按博士或正高级职称5万元、硕士或副高级职称3万元、本科或中级职称2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旅局、随州国投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三）强化其他生活保障。认真落实湖北省“楚才卡”实施办法，探索建立炎帝人才服务一卡通制度，全方位强化人才生活保障。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用好人才子女

入学机制，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问题。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制度，在各级定点医院设立就诊绿色通道，优化人才诊疗流程。在我市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子女来随就业的，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五、切实优化人才管理服务

（一）健全人才信息库。开发人才信息系统，健全随州人才信息库，准确掌握我市在外优秀人才和市内优秀人才资源底数。依托外地随州商会建设人才工作联络站，收集在外优秀人才信息，开展招才引智工作，成效显著的当年补助2万元工作经费。定期举办随州高质量发展人才论坛，切实用好人才信息库资源。（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政教局）

（二）加强人才团结引领。进一步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着力解决人才重大关切问题，持续做好各类人才教育培训、政治理论研修和专家健康体检慰问等工作。加大人才宣传力度，组织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加强对我市各行业杰出人才的宣传报道，并在评先表彰、推选“两代表一委员”等方面向优秀人才倾斜，进一步营造识才爱才敬才育才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

（三）充分发挥随智产业发展研究院（随州）有限公司作用。依托随智产业发展研究

院（随州）有限公司探索建设国企性质人才集团，拓展和做实引才聚才相关服务项目，将人才公共服务、市场服务、创新创业服务融合在一起，打造全链条人才服务平台，每年根据考核评估情况，给予随智产业发展研究院（随州）有限公司最高30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大力推广“公聘民用”引才模式，引进人才满1年的非公企业，按博士或正高级职称3万元、硕士或副高级职称2万元、本科或中级职称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随州国投公司）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分级承担，其中，人才购房补贴、租房补贴、企业自建人才公寓奖励由属地财政负责保障；智力成果转化项目资助、储备青年人才补贴、高端人才奖励、人才生活补贴由市级财政和县（市、区）级财政各承担50%；其他支持政策所需经费以及人才工作日常办公经费从市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社会组织可参照企业享受人才生活补贴和住房保障相关优惠政策。我市其他政策与本措施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随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随政发〔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随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随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随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城市水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节约用水（以下简称城市节约用水）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市本级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节约用水，是指在保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

的前提下，城市采取综合措施，减少取水、用水过程中水的损失、消耗和污染，杜绝用水浪费，提高水的利用效率的各种活动。

第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政策、规划、标准的拟定，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发改部门根据节约用水规划、标准，制定、完善产业和项目政策，健全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

经信等部门根据节约用水规划、标准和政策措施，指导本行业、领域城市节约用水

工作。

教育、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商务、文旅、卫健、市场监管、统计、城管执法、机关事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鼓励和支持节约用水技术、工艺、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学校教学和文明创建内容，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和法律法规，提倡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意识，形成节约用水的社会风尚。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应当发挥节约用水示范作用。公共场所应当设置节约用水提示标志，引导公民节约用水。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有权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制止和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健全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推进节水型

城市创建工作。

第八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制定统一的城市节约用水中长期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节约用水重点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节约用水规划，编制本行业、领域节约用水实施方案。

第九条 节约用水实行非居民用水户和居民用水户分类管理。

居民用水户的价格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具体计价办法由市发改部门依法制定。

对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建立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具体计价办法由市发改部门依法制定。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用水的，征收的超定额（计划）加价水费全额上缴财政。

第十条 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城市供水管网供水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不得新建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确需取用地下水和地表水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所取水量一并纳入该用户用水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业综合用水定额和单项用水定额。根据用水定额，向用水单位下达用水计划，并定期组织考核，超过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单位应该实施节水改造。采用定额方式下达用水计划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用水额度。

第十二条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和使用城市公共供水达到规定取用水量的用水单位,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对不同性质的用水分别分类计量;加强用水、节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用水记录台账,及时、如实报送相关信息。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重点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名录的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重点进行监督检查。

禁止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

重点监控目录内的用水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调整,发现用水单位有浪费用水现象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协调配合共同指导好各计划用水单位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改进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应当包括节水设计审查的内容。

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节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不得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

第三章 节约用水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引导企业、单位和个人采取节约用水措施,促进节水增效、节水减排、节水降损和节水开源。

第十六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用水管理,完善用水计量和监测制度,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降低用水消耗。

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行业用水定额标准,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用水效率。禁止使用列入国家淘汰目录的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

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新建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供排水、污水处理及循环用水等设施;鼓励工业集聚区统一供水、废水集中处理和企业间循环用水,实现水资源集成优化利用。

第十七条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制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供水设施改造、维护,定期进行巡查、检测,减少管网漏损。城市公共供水单位的自用水率和管网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公开漏损维修服务联系方式,及时维修故障设施;故障无法及时排除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漏损水量。

物业管理单位、房屋产权单位和用水户应当加强对内部供水管网、用水设施设备和

器具的维护管理，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降低漏损率，防止水污染。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资源利用。新建、改建工业集聚区、市政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共建筑时，应当因地制宜建设雨水集蓄利用或者再生水处理利用设施。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参与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设施建设。

第十九条 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和建筑施工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

鼓励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使用非常规水源。

利用非常规水源应当符合相应用途的水质标准。

洗车、游泳馆、水上娱乐、经营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节水技术，安装节水设施，采取节水措施或者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节水工艺，提高水的利用率。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用水产品，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水效标识制度。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用水产品。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应当使用节水型器具，加强日常用水管理。居民用水户应当节约用水，积极鼓励和倡导居民选用节水型器具。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帮助和指导城市用水户开展节约用水工作，加强用水监督，发现用水浪费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统计工作，建立节约用水统计制度。用水单位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节水统计台账，并按规定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节水统计资料。供水企业应当按月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提供计划用水户的用水量和相关资料。

第四章 保障和激励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投入机制，统筹相关行业、领域财政资金用于节约用水，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水产业。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改、财政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分类定价、差别水价、阶梯式水价等水价机制，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

再生水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或者政府定价；实行政府定价的，应当给予价格优惠。

制定和调整水价应当依法听证、论证评估，充分听取公众、用水单位和行业组织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水价调节、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立项争资等方式支持下列节约用水项目、活动：

- （一）节水型城市和节水载体示范建设；
- （二）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 （三）水平衡测试和节水技术改造；

- (四) 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 (五)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
- (六) 提高用水质效的相关节约用水项目、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对在下列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 (一) 研发、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
- (二) 用水户节约用水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 (三) 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 (四) 其他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计划用水单位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原始用水记录台账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六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七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非常规水源,是指地表水、地下水之外的,经过处理后可以再次利用的水资源,包括雨水、再生水等。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处理,达到特定水质标准可以再次利用的水。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9日。施行过程中上级国家机关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随州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随政办发〔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结合我市中心城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持续保持住宅用地供应稳定。依据商品住宅去化周期情况，合理确定新增住宅用地供应量，确保商品住宅供需平衡。土地竞买保证金最低比例下调至出让起始价的20%，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缴纳比例不低于成交价的50%，剩余部分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年内实行分期缴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二、适当控制商业地产规模。除招商协议中有明确约定商业配置条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外，新报建的房地产项目，科学确定商住结构比例，适当控制商业地产规模，鼓励引导商业和居住相对分开，合理下调商业部分土地出让金比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完善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优化商品住房项目配套设施，已建成城市片区，通过增加学校、医院、商业圈和改善交通出行

等措施，补齐公共配套设施短板；对新区建设，科学布局教育、医疗、交通等配套设施，做到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投公司、曾都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四、提高商品住宅开发品质。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花园式建筑等住宅产品，建造有特色的差异化产品，在房屋质量、户型、环境、物业服务等方面下功夫，满足各类消费者的需求，增加住房消费，提高开发收益。对于在建商品住房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必要规划条件的前提下，符合结构安全设计，经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套型结构，满足合理的自住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市场变化和消费需求，积极调整开发营销策略，提高住房品质，逐步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住房消费体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五、支持开发企业项目贷款。加强银企对接，金融机构要稳妥有序开展并购贷款，提高房地产开发贷款审批效率，推动房地产开发贷款合理增长；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受困企业贷款展期、续贷，有效缓解市场主体资金链运行压力。（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随州市中心支行、随州

银保监分局)

六、降低个人住房消费负担。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房地产住房按揭贷款投放力度，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保持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加强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6个月以上（不含一次性补缴）的，在购房时可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对拥有一套住房或已使用过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最高贷款额度由以前的30万元提高至45万元，最低首付款比例由以前的40%降低至20%。（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随州市中心支行、随州银保监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七、实行购房补贴政策。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契税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按照现行契税分享比例各自分担。其中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内的，按已缴契税额度的50%补贴；建筑面积超过90平方米（含90平方米）的，按已缴契税额度的20%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曾都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八、推行货币化安置。棚户区改造或城中村征地补偿中，鼓励被征收户选择货币化安置。若在市属平台公司现有存量或待开发房源中购买符合政策销售的商品房，给予安置奖励，市属平台公司按被征收房屋评估基准价格给予10%经济补助，最高不超过6万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国投公司、曾都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九、加强停车秩序管理。加大对房地产项目周边车辆违停整治力度，规范路边停车秩序。加强小区内停车秩序和收费管理，引

导车辆按位停车。将地下车位销售纳入商品房网签管理，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积极引导开发企业销售地下车位。（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投公司、曾都区政府、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在房地产开发资质、预售审批和商品房合同备案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房产交易、纳税、登记等业务联办服务水平。全面推行“一证两书”，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办证”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十一、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争取市委有关部门及司法机关支持，强化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属地网络平台、自媒体及个人等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管，加大对房地产信访维稳工作处置力度。进一步加强商品房备案价格管理，督促开发企业合理定价，确保本地商品房价格不发生大起大落。严厉查处无证预售、恶意炒作、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商品房契税补贴按购房合同时间执行。各地可参照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城一策”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出台适合属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